

富民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FUMI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4年第7号（总第213号）

富民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4第7号）（总第213号） 目 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

1.中国共产党富民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主办单位：富民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富民县黎昌路

邮政编码：650400

电话号码：0871-68811066

中国共产党富民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富民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4月11日至5月20日，对中国共产党富民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意见

（一）组织机构情况

县委政法委是中共富民县委员会的工作部门，为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6个职能部门，政治处归口县委政法委管理；所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富民县法学会、富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人员编制21人、核定编外聘用人员额度2人，核定车辆编制1辆，2023年末实有在编人员22人、实有编外人员5人，实有车辆1辆。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富民县财政局下达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预算总额为654.68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549.03万元，追加调整预算105.65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年部门总收入654.68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37.40万元），总支出549.37万元；当年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31万元。

（三）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2023年度报表反映，县委政法委期末资产合计178.04万元，负债合计1.31万元、净资产合计176.73万元。

（四）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县委政法委2023年已经启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支出的绩效指标设定，并组织实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中共富民县委政法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共富民县委政法委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支出审批、培训管理、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资产管理等方面明确细化工作要求及具体支出范围、标准、管理审批程序，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六）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经审计组核实，近3年县审计局未对县委政法委进行过审计，未涉及需要整改的问题事项。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经审计组核实，县委政法委不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事项。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县委政法委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主要工作编列预算，按决算编报的规定编制本级决算，决算数据与本年度的会计报表数据一致，各类决算报表的收支数额真实、准确，规范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内控制度；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但审计发现，县委政法委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存在多报销差旅费、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报销差旅费75元；

（二）结余资金85,092.46元未上缴财政；

（三）违规使用公务用车3次；

（四）长期违规使用其他单位编外人员3人。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审计处理处罚情况

1.多报销差旅费75元的问题。责成收回多报销差旅费75元并上缴省级财政处理。

2.结余资金85,092.46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责成县委政法委应将结余结转资金85,092.46元上缴县财政。

3.违规使用公务用车3次的问题。责成县委政法委应严格按规定执行，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长期违规使用其他单位编外人员3人的问题。责成县委政法委应对超额度使用的编外人员进行清理，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审计建议

建议县委政法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规及核算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费用支出审批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对多报销差旅费75元的问题，已收回并上缴省财政；结余资金85,092.46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县委政研室已将结余资金69944.46元上缴县财政；违规使用公务用车3次的问题，县委政法委已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长期违规使用其他单位编外人员3人的问题，已完善3名同志使用手续。